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49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14.92 万元，同比下降 23.03%；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3,478.99 万元、-4,879.28 万元，已连续两年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6.58 万元，同比增长 3,026.02%。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4.15 亿元，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请你公司：

（1）按照业务分类，并结合各主要业务项下产品销售情况，详细说明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2）结合行业状况、主营业务发展、主要产品产销量或市场占有率变化、盈亏平衡分析、毛利率变化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

在重大经营风险，亏损状态是否仍将持续。

(3) 结合业务收款模式、应收应付款项变化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说明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4) 本报告期，你公司医药行业毛利率同比降低 6.08%，建造养护行业毛利率同比增长 38.99%，结合产品定价、成本构成等因素，分业务及产品类别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审议未通过，说明其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6)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收入、费用、成本计划，及经营目标，如销售额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大、成本下降、研发计划等，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7) 说明你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 请年审会计师对 (1) (2) (3) (4)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进行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2、本报告期，你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为 12,516.58 万元，同比降低 14.44%，销售费用率为 46.33%；其中，广告宣传推广费金额为 11,582.43 万元，在销售费用中占比 92.54%。管理费用金额为 6,514.83 万元，同比降低 6.25%，管理费用率为 24.12%。请你公司：

(1) 结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及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分析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的合理性。

(2) 说明广告宣传推广费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算内容明细、对应金额、确认依据。

(3) 说明销售费用的支付对象中是否涉及公司经销商、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并说明相关方是否与公司经销商、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公司是否存在为他方垫付资金、承担费用等变相利益输送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将款项间接支付给经销商从而实现销售回款的情形。

(4) 说明公司进行广告宣传推广等活动相关费用支出申请、审批流程及负责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确保大额销售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的措施，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费用支出违规的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21年3月，你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到的案号为（2021）苏01民初856、857、859号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你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被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5名原告请求赔偿投资损失2.67亿元；2022年9月，你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苏01民初856、857、859号的变更诉讼请求书，诉讼金额变更为2.89亿元。因前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你公司未对相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回函日的案件进展，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说明是否就或有事项可能发生的全部经济利益流出进行合理预估，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42,398.25万元，期末账面价值40,876.46元，存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55.38%，；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1,521.79万元，本期计提492.83万元，其中，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156.61亿元。2020年、2021年、2022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2、0.24、0.19。请你公司：

（1）结合近三年销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

析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2) 结合你公司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 说明绿化苗木类存货的管理主体、种植基地、种植年份、种植面积、种植数量等, 确认资产存在性及存货盘点的具体方法、程序覆盖比率。

(3) 结合存货性质特点、存货库龄及寿命、市场行情数据、在手订单覆盖率以及你公司减值测试情况, 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完整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3,522.72 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3,511.12 万元, 综合计提比例为 25.96%。请你公司:

(1) 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算过程、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等,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困难、质量下降的情形。

(2) 补充主要欠款方基本信息、交易性质、履约能力等, 说明款项收回的可能性, 并说明主要欠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 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93 万元,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2.76 万

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有关现金往来具体内容、形成原因、认定与交易活动有关的合理性。

(2) 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或者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拥有王洪明、郁琴芬、赵龙、陈建国等账户的控制权，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合计持有你公司 317,616,846 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30.85%，其中 90.04% 处于质押状态。请你公司：

(1) 说明尚未还原股权代持关系的原因、对代持关系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或股权安排。

(2) 结合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原因、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程度的平仓风险以及导致你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5月16日